
2015年2月10日

福建天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和

福建网龙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华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之

股 权 质 押 协 议

股权质押协议

本股权质押协议（“**本协议**”）系由以下各方于2015年2月1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福建省福州市签署：

- (1) 福建网龙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福州市马尾区星发路8号（“**出质人**”）；
- (2) 福建天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其注册地址为长乐市湖南镇大鹤村（“**质权人**”或“**天泉教育**”）；
- (3) 福建华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长乐市湖南镇大鹤村（“**公司**”）。

（下文中任何单方称为“**一方**”，所有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 出质人为公司的在册股东，依法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以下称“**公司股权**”），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其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附件一所示。
- (2) 根据天泉教育和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订立的《合作框架协议》、《技术支持服务协议》（以下称“**合作系列协议**”），公司应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向天泉教育支付技术支持服务费等费用。
- (3) 根据质权人和出质人于2015年2月10日订立的一份《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称“**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规定，出质人已经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质权人指定的中国公民代表出质人行使其在公司中的全部股东表决权。
- (4) 公司、质权人和出质人于2015年2月10日订立了一份《独家购买权协议》（以下称“**独家购买权协议**”），公司和出质人承诺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条件下，将根据质权人的要求，向质权人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转让出质人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或公司的资产。
- (5) 作为出质人对合同义务（如下文定义）履行以及对担保债务（如下文定义）清偿的担保，出质人愿意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出质给质权人，并赋予质权人第一受偿质押权，且公司同意该等股权质押安排。

因此，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 1.1 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协议中，下列词语将作出如下解释：

“担保债务”：指质权人因出质人和/或公司的任何违约事件（如下文定义）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衍生损失和可预计利益的丧失，以及质权人为强制出质人和/或公司执行其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该等损失的金额由质权人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条件下，根据其绝对的自由裁量权而自行决定，出质人将完全受其约束。

“合作系列协议”：指公司与质权人所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技术支持服务协议》及其他基于《合作框架协议》而签订的其他执行协议等与合作相关的主要协议。

“合同义务”：指出质人在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负的所有义务；公司在合作系列协议项下所负的所有义务；公司及出质人在本协议及《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所负的所有义务。

“违约事件”：指下述任一事件：(i)任何出质人对其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违反；(ii)公司对其在合作系列协议或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违反；(iii) 出质人和公司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合作系列协议或本协议下对质权人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提出的其他信息在任何实质方面是被证实为错误或误导；(iv) 表决权委托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或本协议中的任一约定由于中国法律的变化、新的中国法律的颁布或任何其他原因变为无效或无法履行并且各方没有找到替代的安排来实现其在《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目的；或(v) 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将任何或全部质押股权进行再质押或转让或作出任何伤害质权人在本协议项下质押权利的处置。

“质押股权”：指由出质人于本协议生效时所合法拥有的、并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其和公司履行合同义务之担保的全部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现在及将来拥有的关于其全部公司股权的股权权利、利益、收入、索偿权，以及现在或将来应收的关于其全部公司股权的款项和赔偿金及公司不时分配给出质人的利润、分红及其它款项（出质人的具体质押股权见附件一）以及根据本协议第2.6和2.7条所述的增加的出资额和股利；

“中国法律”：指届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1.2 本协议对任何中国法律的援引应视为(1)同时包括援引这些中国法律的修正、变更、增补及重新制订的内容，而不论其生效时间在本协议订立之前或之后；且(2)同时包括援引按其规定所制订的或因其而有效的其他决定、通知及规章。

1.3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说明，本协议中所指条、款、项、段落均指本协议中的相应内容。

第二条 股权质押

- 2.1 出质人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质押股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质给质权人作为担保债务的偿还担保。公司兹同意出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并赋予质权人第一优先质押权。
- 2.2 出质人承诺其将负责在本协议签署的当日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安排（“股权质押”）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并尽其最大努力向公司的工商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公司承诺其将尽其最大努力配合出质人完成本条所述工商登记事宜。
- 2.3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除非因质权人的故意或与结果有直接因果关系的重大过失，对质押股权发生任何价值减少的情况，质权人都不负任何责任，出质人也无权对质权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或提出任何要求。
- 2.4 在不违反上述2.3条规定的前提下，若质押股权有任何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随时代理出质人拍卖或者变卖质押股权，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务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发生之任何费用全部由质权人承担）。
- 2.5 当任何违约事件发生时，质权人有权按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
- 2.6 在质权人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出质人方可对公司增资。出质人因对公司增资而在公司中增加的出资额亦属于质押股权。
- 2.7 在质权人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出质人方可就质押股权而分得股利或分红。出质人因质押股权而分得的股利或分红应存入质权人的指定帐户内，受质权人监管，并作为用于首先清偿担保债务的质押股权。

第三条 质押的解除

- 3.1 在出质人和公司充分、完全地履行了所有的合同义务后，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要求，解除此项质押，并配合出质人办理注销在公司的股东名册内所作的股权质押的登记，因解除质押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第四条 质押股权的处分

- 4.1 出质人、公司和质权人兹同意，如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当合作系列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及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因中国法律法规变更或其它原因而无法执行的情况下，质权人有权在给予出质人书面通知后，行使其根据中国法律、合作系列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及本协议条款而享有的全部违约救济权利和权力，并有权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质押股权：

- a.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条件下，由出质人根据质权人的要求，向质权人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按约定价格转让其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质押股权；
 - b. 通过拍卖或折价方式将质押股权出售，从销售价款中优先受偿；
 - c. 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
- 4.2 质权人有权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律师或其他代理人行使其上述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权力，出质人或公司对此均不得提出异议。
- 4.3 质权人有权从其行使权利和权力而获得的款项中按实扣除其在行使上述任何或全部权利和权力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 4.4 质权人行使其权利和权力获得的款项，应按下列次序处理：
- 第一，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和质权人行使其权利和权力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支付其律师和代理人的酬金）；
- 第二，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而应缴的税费；和
- 第三，向质权人偿还担保债务；
-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质权人应将余款交还出质人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该款项享有权利的其他人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生之任何费用全部由质权人承担）。
- 4.5 质权人有权选择同时或先后行使其享有的任何违约救济，质权人在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拍卖或变卖质押股权权利前，无须先行使其他违约救济。

第五条 费用及开支

- 5.1 一切与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的设定有关的实际开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任何其他税收及全部法律费用等，应由出质人承担。

第六条 持续性及不弃权

- 6.1 本协议项下设立的股权质押是一项持续的保证，其有效性应延续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止。质权人对出质人任何违约的豁免、宽限或质权人延迟行使其在合作系列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影响质权人在本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合作系列协议和有关中国法律项下，在以后任何时候要求出质人、公司严格执行该等本协议的权利或质权人因出质人或公司随后违反该等协议及/或本协议而享有的权利。

第七条 出质人声明及保证

出质人分别向质权人声明及保证如下：

- 7.1 出质人是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享有权力并承担义务，亦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7.2 公司是一家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出质人已缴清全部注册资本。
- 7.3 出质人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有关出质人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协议生效时都是真实和正确的。
- 7.4 出质人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后提供的，有关出质人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提供时都将是真实和有效的。
- 7.5 在本协议生效时，出质人是质押股权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没有任何现存的有关质押股权所有权的争议。出质人有权处分质押股权及其任何部份。
- 7.6 除因本协议而在质押股权上设定的担保权益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所设定的权利外，质押股权上没有任何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人的权益。
- 7.7 出质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出质人持有公司股权没有违反(i)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或司法命令；或(ii)任何对出质人或其资产具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或在其资产设置抵押的协议或文件；
- 7.8 质押股权是可以依法出质和转让的，且出质人有充分的权利和权力依本协议的规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 7.9 本协议经出质人适当签署，对出质人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7.10 除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安排应尽快向公司所在地主管工商登记机关进行股权出质登记外，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质押须获得的任何第三人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豁免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如依法需要）已经获得或办理，并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 7.11 出质人之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与其适用的所有法律、以其为一方的或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任何法院判决、任何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并无违反或抵触。

- 7.12 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构成对质押股权的第一顺序的担保权益。
- 7.13 因质押股权的取得而应缴付的所有税收和费用已由出质人全额缴付。
- 7.14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出质人的经济状况或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重大的或不利的的影响。
- 7.15 出质人兹向质权人保证上述声明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第八条 公司陈述和保证

公司向质权人声明及保证如下：

- 8.1 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 8.2 公司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前提供的，有关质押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协议生效时都是真实和正确的。
- 8.3 公司向质权人在本协议生效后提供的，有关质押股权的及本协议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提供时都将是真实和有效的。
- 8.4 本协议经公司适当签署，对公司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8.5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 8.6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公司、或其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公司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公司、或其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公司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公司的经济状况或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重大的或不利的的影响。
- 8.7 公司兹同意就出质人在本协议第7.3条、第7.4条、第7.5条、第7.6条、第

7.8条及第7.10条项下所作的陈述及保证向质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 8.8 公司兹向质权人保证上述陈述及保证在合同义务被全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前的任何时候的任何情形下，都将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将被完全地遵守。

第九条 出质人承诺

出质人兹分别向质权人承诺如下：

- 9.1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在质押股权上再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其它任何担保权益，任何未经事先书面同意而就质押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设立的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均为无效。
- 9.2 未经事先书面通知质权人并获得其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押股权转让，出质人的所有拟转让质押股权的行为无效。出质人转让质押股权所得价款应向质权人首先提前用于清偿担保债务或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 9.3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它请求发生，而可能会对出质人或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时，出质人保证将尽快和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 9.4 出质人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出质人放弃其他出质人的股权质押被质权人实现时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发生的相关股权转让。
- 9.5 出质人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 9.6 如果由于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出质人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以实现该等转让。

第十条 公司承诺

- 10.1 若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质押须获得任何第三人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豁免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如依法需要），则公司将尽力协助取得并保持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 10.2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在质押股权上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其它任何担保权益。

- 10.3 未经事先获得质权人的书面同意，公司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将质押股权转让。
- 10.4 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它请求发生，而可能会对公司、质押股权或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时，公司保证将尽快和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 10.5 公司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合作系列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
- 10.6 公司将于每公历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向质权人提供公司此前一公历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10.7 公司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 10.8 如果由于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公司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以实现该等转让。

第十一条 情势变迁

- 11.1 作为补充，并且不与合作系列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及本协议的其它条款相违背，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改变，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改变，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改变，使质权人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及/或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出质人和公司应立即按质权人的书面指令，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1) 保持本协议有效；
 - (2) 便利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和/或
 - (3) 维持或实现本协议设立的或意图设立的担保。

第十二条 本协议之生效和期限

- 12.1 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 本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

(2)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已依法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

出质人应将前述股东名册上之股权质押的登记证明以质权人满意的形式提供给质权人。

12.2 本协议长期有效，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终止。如果出现一方的经营期限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届满的情形，则该方有义务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延长经营期限，并确保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取得经营期限延长后的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

福建网龙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开发区星发路8号生产力促进中心大厦三层301室

传真号码：87622153

收件人：刘德建

福建天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长乐市湖南镇大鹤村

传真号码：87622153

收件人：郑辉

福建华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长乐市湖南镇大鹤村

传真号码：87622153

收件人：郑辉

13.2 上述通知或其它通信如以传真或电传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在投邮五(5)天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4.1 出质人或公司同意，在主债权转让的前提下，质权人通知出质人及公司后，即可将质权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出质人或公司未取得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

利、义务或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出质人和公司的继受人或经许可的受让人（如有）须继续履行出质人和公司在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

- 14.2 质权人在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行使其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时所自行认定的担保债务的金额应作为本协议项下担保债务的终局性证据。
- 14.3 本协议用中文做成，正本一式叁（3）份，本协议之各方当事人各执壹（1）份。
- 14.4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国法律。
- 14.5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30天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各方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地为福州。仲裁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在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及有效仲裁规则的前提下，仲裁委员会有权作出裁决要求公司以其股权或土地等资产进行赔偿、颁布禁令（例如开展特定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或裁决公司进行解散清算。当争议正在解决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执行本协议。
- 14.6 在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及有效仲裁规则的前提下，在上述第14.5条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其他适当情况下，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中国香港地区、开曼群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有权作出临时裁决以支持仲裁的进行。
- 14.7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它条款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 14.8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称“**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 14.9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 14.10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 14.11 协议的修订

(a) 管理委员会对协议的修订

经管理委员会决定并由由拥有天泉教育的间接股东Best Assistant Education Online Limited过半数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决议通过，协议各方应随时根据该决定及批准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一旦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本协议做出任何修改或补充并获得拥有天泉教育的间接股东Best Assistant Education Online Limited过半数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决议批准，则各方均一致同意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b) 其他修订

除上述14.10(a)款的规定以外，除非是为了遵守在开曼群岛成立的NetDragon Websoft Inc. (即天泉教育的间接控股公司)的股份上市的任何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上市规则和要求或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协议各方不得对本协议作出修订、修改或增补。

14.12 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继受人均具有约束力。

14.13 在本协议签订的同时，出质人应签署一份授权委托书（以下称“**授权委托书**”），委托质权人指定的任何人代表其根据本协议签署使质权人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所需的任何及所有法律文件。该授权委托书应交由质权人保管，且在需要时，质权人可随时把该授权委托书递交给有关政府部门。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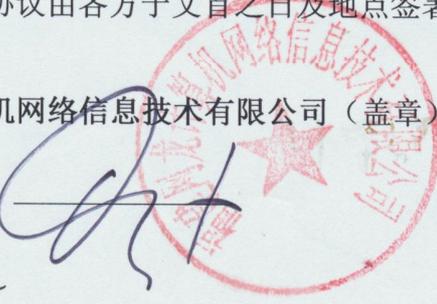
兹此为证，本协议由各方于文首之日及地点签署。

福建网龙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刘德建

职务：董事长



福建天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关晓军

职务：董事长



福建华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关晓军

职务：董事长



附件一：

福建华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 长乐市湖南镇大鹤村

办公地点：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支路58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元 (RMB 200,000,000)

公司类型： 中国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 2012年3月7日

董事： 郑辉、刘德建、刘路远、陈宏展、汪松

营业范围： 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数据信息咨询；网络系统的设计、开发、应用以及相关信息服务；手机新媒体技术的开发与应用；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公司广告；与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2012年3月7日至2042年3月6日

公司股东持股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福建网龙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元	100%
合计	200,000,000元	100%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公司， _____， 兹不可撤销地委托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作为本公司的授权被委托人， 签署所有为福建天泉教育科
技有限公司行使其在其与本公司签署的《关于福建华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
质押协议》项下的权利所必需或有用的法律文件。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